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72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

相對人 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錦忠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2樓

相對人 許錦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郭舒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91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01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02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